关于旗下基金在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18年8月21日起在唐鼎耀华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 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 C：002072
长安鑫益稳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 C：002147
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731 C：003732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 C：004898
长安鑫卓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C：00490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 C：005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 C：005187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 C：005342
长安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 C：005478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688 C：005689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 C：005346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 C：005744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认购、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认购费率无优惠、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指数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费率享6折优惠、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债券型基金享9折优惠、转换补差费率无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唐鼎耀华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唐鼎耀华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站：www.tdyhfun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唐鼎耀华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唐鼎耀华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 工公告编号：2018-08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通知，获悉盾安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原因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400,000	2018-5-10	2018-8-16	国家开发银行	8.57%	解除质押融资协议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400,000	2018-8-17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57%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盾安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59,824,8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82%。本次股份质押之后，盾安控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6,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2.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4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联通集团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发布临2018-042号《关于减资联通集团股权的公告》，现就以下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一、公司持股联通集团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联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15,650.49万元股权份额，占其总股本的0.1470%。持股成本为4,202.66万元，均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为公司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自1997年投资联通集团以来，仅于2007年和2008年分别减持联通集团3,570.11万元股权份额和5,216.83万元股权份额，再无其他减资变动。

二、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联通集团减资初步方案，公司本次将全额减持持有联通集团的15,650.49万元股权份额，持股比例将从0.1470%降至0%。根据方案中1.7240元/股的减持价格测算，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预计减少4,202.66万元，预计收到货币资金约2.7亿元，预计确认投资收益2.28亿元，扣除相关税费后预计取得净收益约为1.7亿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按初步方案计算的预测数据，最终需以联通集团正式实施的方案及税务局认定的具体税费计算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自2018年8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金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下限	定投费率优惠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100元	是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信基本面400	162907	500元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100元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逸混合A	00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	00232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定投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全渠道定投上述基金，费率享有4折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金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4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8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昕先生、舒华英先生、赵惠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4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方案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5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1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9,708.00	55,000.00
2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205,038.00	118,000.00
3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108,581.00	78,000.00
4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77,139.00	4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
合计		575,466.00	36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方案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7,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5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1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9,708.00	55,000.00
2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205,038.00	118,000.00
3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108,581.00	78,000.00
4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77,139.00	4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2,350.00	52,350.00
合计		562,816.00	347,35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4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据此编制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改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了募集资金金额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了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数量及比例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募集资金金额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批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及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修订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控制表决权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补充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第五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修订了募集资金金额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李骏先生、董雪燕女士、张少兵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2,723,000股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分别签署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已减持数量（股）
陈涛	董事、副总裁	15,986,235	0.7640	1,245,000	0.0595	0
吴晓如	董事、副总裁	21,447,590	1.0250	1,245,000	0.0595	0
胡郁	董事、副总裁	16,939,302	0.8095	1,245,000	0.0595	0
李骏	监事	42,487	0.0020	10,500	0.0005	0
董雪燕	监事	157,238	0.0075	39,000	0.0019	0
张少兵	财务总监	2,887,502	0.1380	300,000	0.0143	0
合计	——	57,460,354	2.7460	4,084,500	0.1952	0

注：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李骏先生、董雪燕女士、张少兵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李骏先生、董雪燕女士、张少兵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李骏先生、董雪燕女士、张少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李骏先生、董雪燕女士、张少兵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5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决定书》进行了公告。

公司对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接到《决定书》后，立即成立了整改小组，由董事长冯志武担任组长，总经理朱壮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整改工作。整改小组对所涉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分析，认真进行了整改。公司已在山西证监局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

2017年8月、12月，你公司两次与关联方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化集团）签订化肥采购合同，累计金额2.64亿元（2017年实际发生1.44亿元）。2017年11月，你公司分别与关联方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太化新材料）、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国泰）签订委托代销合同，2017年度从太化新材料、新疆国泰采购金额分别为1.70亿元、0.31亿元。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超过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未在日常关联交易中预计，也未单独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且2017年年报中披露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该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并就上述事项对2017年年报进行了修订。

2、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并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责成相关业务部门、所属分子公司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预测、统计、复核等工作，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及时，提升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提高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今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规范操作。

二、未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你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09,050.67万元，实收股本175,678.69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3。公司未按规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规范运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二条、《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2016年、2017年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3的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2、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已经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后续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及单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今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规范操作。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剖析，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控体系，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8-038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询证函，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请说明董事长王仁果先生失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失联原因、失联公告发布后至今公司是否与其取得联系，以及在王仁果先生失联状态下如何筹划和参与控制权转移事项。

回复：

2018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询问公司董事长王仁果先生相关情况，公司与王仁果先生未能取得联系。2018年5月8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发出《询证函》，请求协助对王仁果先生相关情况进行核实。2018年5月10日，公司披露无法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仁果先生取得直接联系，由李小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2018年7月2日，王仁果先生家属通知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集团”），王仁果先生可能将于7月3日正常履职。泰合集团于7月2日晚通知泰合健康于7月3日发布实际控制人正常履职公告。泰合健康在7月3日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报告公司将披露王仁果先生正常履职公告。但公司在发布公告前联系王仁果先生，仍未能与王仁果先生取得联系，即联系泰合集团，泰合集团也无法与王仁果先生取得联系，致使实际控制人正常履职公告未发布。

截止今日，公司未能与王仁果先生取得联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于2018年2月8日向泰合集团董事王小勇先生、黄学先生出具了书面《委托书》，委托由王小勇、黄学代表王仁果、张碧华全权处理泰合集团、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含下属所有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股权转让、资产处置、银行借款、企业借款等。

2、请说明此次筹划控制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事项开展过程、中介机构的聘请和参与工作情况、终止的具体原因等。请提供此次筹划过程的相关协议等资料。若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请中介机构提供有关工作情况说明。

回复：

2018年5月17日，在王小勇先生主持下，泰合集团和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生物”）在成都市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就泰合集团向远泓生物转让其持有四川华神的6148万股股份（占四川华神总股本的85.99%）相关事宜做了初步约定。

2018年5月18日，远泓生物向泰合集团支付1.2亿元的预付款。泰合集团在收到远泓生物支付的1.2亿元预付款后通知公司于下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公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框架协议同时约定，泰合集团和远泓生物争取在泰合健康停牌期间磋商并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泰合集团和远泓生物在关于正式协议的磋商过程中于2018年6月6日晚几乎达成一致，但最终因远泓生物未对四川华神做尽职调查，而双方在债权债务等方面未能达成互信，进而导致未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其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收购流程作出重大调整，先由远泓生物对四川华神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待尽职调查完毕后再行协商和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6月11日，远泓生物和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由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为远泓生物收购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018年6月13日，远泓生物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签订《财务尽职调查业务约定书》，远泓生物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财务尽职调查。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26日对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向远泓生物提交了尽职调查报告初稿。

尽职调查工作结束后，泰合集团和远泓生物经多次协商未果，并且分歧进一步扩大，致使谈判无法继续进行，其后双方终止了谈判。

泰合集团经与远泓生物沟通，远泓生物同意终止交易并口头通知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2018年7月11日（送达日期），泰合集团致函远泓生物终止了本次交易。

2018年7月12日，公司接到四川华神函告并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因股权转让双方未能就交易细节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泰合置业于2018年7月11日致函远泓生物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3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5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4个月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1月19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15,000万元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182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8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继续购买了金额为15,000万元，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1月1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公司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180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始终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1月17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购买的合同金额28,000万元、12,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分别为340万元、146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8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分别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20,0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4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11月16日(3个月)和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1月17日(